

依申请公开

#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佛山市司法局 文件

团佛联字〔2017〕22号

## 关于印发《“向阳”计划——2017年佛山市 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团委、司法局：

根据省委主要领导关于共青团要积极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团省委、省司法厅《关于全面开展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通知》（团粤联发〔2015〕89号）的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指导，为适应我市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需求，团市委和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向阳”计划——2017年佛山市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方案》给你们。请各区团委、司法局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好各项任务。（团市委联系人：欧

春华，联系电话：0757-83281135；市司法局联系人：邬玲燕，联系电话：0757-83331145。）

附件：《“向阳”计划——2017年佛山市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方案》



附件

## “向阳”计划——2017年佛山市青少年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主要领导关于共青团要积极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团省委、省司法厅《关于全面开展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通知》（团粤联发〔2015〕89号）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指导，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市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推进前期工作成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根据省委主要领导关于社区矫正工作和青少年工作的指示精神，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为共同推进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和标准化发展，促进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积极改造，顺利回归社会。

### 二、工作对象

全市在册监管的25周岁以下的社区服刑人员

### 三、工作时间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

### 四、主办单位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佛山市司法局

### 五、工作目的

加强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和监管，使他们能顺利回归社会重新做人，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发生。

#### （一）工作机制目标

1. 健全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团委协调司法、人社、教育等部门健全本级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完善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机制，采取督办、协调等方式，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区、镇（街）三级团干部、青年志愿者均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建立日常联系，有效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

2. 扩充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专业队伍。在去年建立的凝聚心理、法律等专业人才服务队伍的基础上，加大骨干队伍的培训力度，邀请专业讲师、具有丰富帮扶经验的社工，对志愿者、社工、团干、社矫工作人员等轮训，提升帮矫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3. 继续推进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多元化参与。进一步推广政府购买青少年专业社工服务的模式，不断提高青少年社区矫正的专业化程度，并逐步开展有犯罪倾向的重点青少年群体的预防犯罪工作，切实落实教育矫正和帮扶困难工作措施，协调解决矫正对象的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支持等问题，加强对社区矫正青少年的法律宣传教育、法律援助，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4. 完善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信息录入。建立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信息采集、分析、评估制度，完善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以本市 25 周岁以下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为重点，结合人员流动，年龄增长，教育转化、帮扶效果的变动因素，及时对社区服刑青少年综合信息数据进行增补，做好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信息录入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工作。

### **(二) 个体矫正目标**

1. 促进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就学复学率提升；
2. 促进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就业率进一步提高；
3. 加强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守法意识、情绪管理及解难能力、自我效能感及成就感，及其与社会系统的联系。

### **(三) 工作保障目标。**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对全市登记在册的 25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帮扶，按照社会工作者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不低于 1:20 的比例配备社工，按照志愿者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不低于 3:1 的比例配备志愿者。全市各级共青团、司法行政部门主动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促进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

## 六、“向阳计划”具体内容

**（一）向阳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佛山市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配对一支“社工+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的专业人才队伍。通过团市委与市司法局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引进法律、心理、职业培训、社会工作等各领域专业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工作。发动社会力量，全面开展心理矫正、思想改造工作，让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形成新的心理定势，帮助他们树立信心，分辨善恶，理解和信任社区矫正工作者和志愿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管理，树立正确的“三观”，重塑人生。

**（二）向阳教育帮扶平台：**团市委联合市司法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佛山市分公司开展“2017 政企联盟服务进社区暨文明社区(村居)e点通”活动，通过政企合作，整合社会资源，使社会多方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推进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社会化

建设。通过走进社区、服务社区，更好地帮扶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让他们从成长发育的困境中走出来，融入社会大家庭。通过让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更多地接触社区公益文化，提升其综合素质，实现社会价值，为佛山市和谐社会建设作贡献。

**（三）向阳社区矫正微电影创作：**创作青少年社区矫正微电影，组织招募有电影才华的志愿者编创青少年社矫微电影，融合教育矫正场景，真实反映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帮扶全过程。借助文化传播的力量，呼吁社会各界多关注、多包容、多支持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这类特殊群体，积极主动加入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志愿者队伍，参与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共同传递社会正能量。

**（四）向阳心理培训：**广泛开展面向青少年的团体心理辅导，从读、视、听三方面进行指导，提高他们判别是非优劣的能力和水平。通过绘画团体、OH卡牌、艺术卡、舞动、音乐等团体辅导，结合影视读物鉴赏，开展鉴赏评析活动，引导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读好书、唱好歌、看好节目。挖掘有才艺的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组建个性化小社团，通过社区巡演，推广项目服务以吸引其他的社会青少年加入。针对娱乐场所对青少年行为的巨大影响，加强对青少年娱乐消费的引导和管理，组织他们到公益性文化设施如图书馆、

体育馆、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等场馆进行参观学习，充分发挥社会公共服务的娱乐、教育功能。

**(五) 向阳帮矫基地建设：**探索建立我市的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帮矫基地。基地设立心理咨询室、活动室、档案室。一是定期邀请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同志、社会上具有社会责任感的爱心人士等前来授课；二是定期举办心理咨询培训等活动，通过开展培训活动，吸引帮矫工作者、志愿者前来参加，进一步促进帮矫工作的提高；三是在基地设立驻点岗位，为有需要的个案提供及时的帮助等。

**(六) 向阳个案帮扶：**通过社会购买服务实施“五帮工程”，助力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实现“软着陆”。一帮学，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督促其法定监护人，并帮助协调有关学校，使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二帮困，帮“困”重帮“志”，使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树立远大志向。与此同时，对特困人员要争取多方支持，如争取民政部门落实社会救济等，做到应济尽济。三帮教，帮“教”重帮“法”，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跟踪教育，谈人生、话未来，教育他们遵纪守法走正道。四帮富，争取劳动部门对有就业愿望的矫正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其顺利就业创造条件。五帮家，定期家访，热心帮助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融入家庭生活，不受兄



弟姐妹歧视、不被父母嫌弃、不受社会人员漠视，能够安身暖心、安居乐业。从而全力落实教育矫正措施。

**（七）规范流程、档案：**进一步规范相关的工作流程和档案。

一是加强日常沟通联系、个案衔接、项目内容的调整等事件讨论、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和规范；二是对于承担相关工作的社会服务组织，建立一套完善的档案格式规范，如在举办团体活动、社会实践或个案帮矫等工作中，需要哪些准备、反馈资料等。

**（八）向阳彩跑计划：**2017年下半年，团市委将联合市司法局、市青少官和佛山日报共同开展公益彩跑活动，在引导全民参与运动的同时，动员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组建一支彩跑队伍，参与到这种健康、乐观、向上的社会活动中。一方面提高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身体素质、培养他们的团队意识，另一方面还能在无形中做公益，帮助困难群体，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提高自信心。

**（九）向阳早报：**美好的一天从早读开始，每天在佛山“向阳”社矫志愿服务队的微信群上发布不同主题的青少年权益知识、心理知识，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志愿者们们的心理素养、法律素养，以便在今后的志愿服务活动中更好地帮助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让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十）向阳圆梦计划：**团市委将与各大高校及教育机构合作，

通过QQ、微信、团市委官网等渠道，向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及新生代产业工人宣传圆梦计划，动员鼓励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积极参与圆梦计划，提升自我素养，圆大学梦。

**(十一) 向阳职业教育培训：**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技能培训以及德育教育，并组织他们参与社会实践。一是与佛山市一些职业技术学校合作，开展各式各样职业入门基础课程学习，如歌唱入门学习、甜点入门学习等，从中帮助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找到自己的兴趣爱好，并鼓励其尝试学习或从事相关职业；二是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德育教育，提升其自身素质，以便更好的回归社会；三是组织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参与社会实践活动，让他们在活动中展示自我、提升自我、提高自我效能感。

## 七、工作安排

### (一) 团市委

1. 主动跟司法系统联系，根据上级要求，制定区域工作方案和细化服务流程；

2.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承接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工作：1) 全权负责选定承接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项目的社会组织和社会人选；2) 承担一半的购买费用；

3. 对社会组织的矫正服务进行监督、评估及召开阶段性的工作总结和研讨会;

4. 主动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探索出一套人员、经费保障的机制。

### **(二) 市司法局**

1. 加强对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指导;

2. 根据团市委选定的社会组织和社工人选,开展具体工作,并承担一半的购买费用;

3. 完善各方参与服务的衔接机制,为此项工作提供社区矫正人员的信息名录;

4. 发挥司法社工队伍的作用,落实文件要求配合做好信息监管平台等相关工作;

5. 对社区矫正帮教社工、志愿者进行法律知识、帮教要点、保密须知的培训。

### **(三) 各区团委、司法局**

1. 积极配合,主动协商,扎实推动各项任务,协助开展好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

2. 按照市《佛山市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方案》要求,制订有关工作措施;

3. 为此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场所、人员、设备等条件;
4. 要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专题汇报, 争取重视和支持。